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陳靖榆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木清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本
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8前段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凱銘